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69,378,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出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毛宏先生、陈学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金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1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宏, 男, 1969年4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在灵州集团灵新煤矿、灵州集团石化公司、灵州集团、宁煤集团、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灵州集团石化公司财务科科长、灵州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宁煤集团资金预算部副部长、证券处处长, 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学军, 男, 1977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硕士研究生。历任万向集团财务部总助, 万向西部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 新疆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监事简历:

韩金鸽, 女, 汉族, 1979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南大学基础教育学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借款企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发(投资)部副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